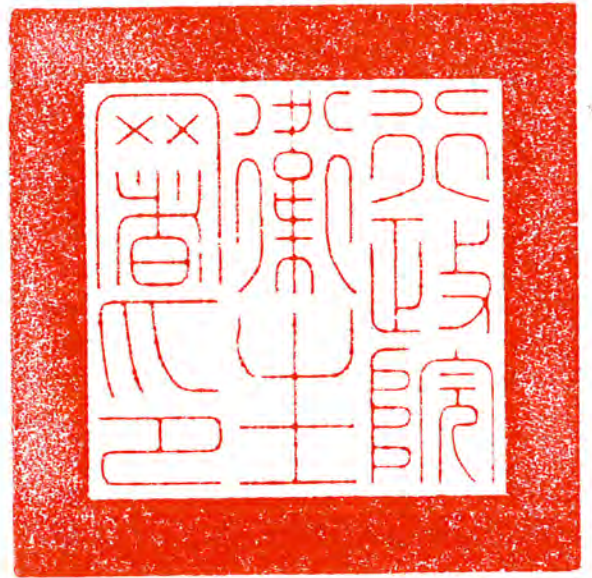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32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三果木(Terminalia arjuna)樹皮萃取物」之
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料「三果木樹皮萃取物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300毫克以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三果木樹皮萃取物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孕婦及嬰幼兒不宜食用」及「服用心血管疾病或高血脂症藥物者，食用前應先諮詢醫師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